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和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牵头组织重大、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对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推动实施。安排市政府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备案。制定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政府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  
（六）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对全社会建设资金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统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参与金融服务、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  
（七）分析监测预警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开展市场价格监测，研究提出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改革建议。研究提出政府定价目录调整建议，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拟订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开展价格鉴定和认定工作。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拟订本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加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行业协会改革。  
（九）统筹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研究制定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区县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组织推动示范小城镇建设。负责区县绩效考评和运行考核监测工作。  
（十）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措施。组织编制要素市场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本市储备粮棉糖等战略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  
（十一）研究社会事业发展相关趋势，综合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协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社会管理等领域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统筹平衡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和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和平衡。参与研究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三）组织编制和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应用。负责能源的综合平衡和行业监管。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促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  
（十四）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管理全市节能工作、全市资源综合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低碳发展、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平衡节能降耗、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综合协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综合协调重大节能、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示范工程及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十五）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和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十七）承担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实施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强化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工作，牵头研究提出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网络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网、政务新媒体等网络内容建设管理、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网络舆情的发现、研判、报告和应对工作，牵头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等工作，推动大数据应用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组织推动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二十一）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34个职能处室；下辖4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  
 3.天津市世界银行贷款事务中心  
 4.天津市节能环保中心  
 5.天津市价格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97,384,440.7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2,699,706.15元，下降50.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2,162,516.1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12,754,965.50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1,447,320.03元，占99.82%；

事业收入237,000.00元，占0.06%；

其他收入478,196.14元，占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2,140,716.46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12,638,333.53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06,794,784.68元，占27.23%；

项目支出285,345,931.78元，占72.7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95,704,620.5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2,821,896.82元，下降51.0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1,198,736.8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2,918,742.07元，下降51.3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1,198,736.8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488,824.43元，占37.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67,385.60元，占2.6%；卫生健康支出5,263,426.85元，占1.35%；节能环保支出79,990,000.00元，占20.45%；城乡社区支出99,244,100.00元，占25.3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7,236,000.00元，占6.9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00,000.00元，占2.43%；其他支出350,000.00元，占0.09%；债务付息支出13,959,000.00元，占3.5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4,6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1,198,736.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4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84,069,000.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1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533,872.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4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08,503.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价管理方面支出略有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16,000.00元，支出决算为7,186,391.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191,056.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增加。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52,000.00元，支出决算为6,800,253.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变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2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367,132.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变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85,000.00元，支出决算为4,060,656.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49,258.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变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78,000.00元，支出决算为779,503.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变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支出决算为74,009.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变化，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47,5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9,99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支持能源节约利用方面支出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9,244,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支持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支出减少。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86,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减少。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技术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6,550,000.00元，追加预算为26,55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部门预算安排的技术改造的支出。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5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9,5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能源储备(款)煤炭储备(项)年初预算为16,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核减预算为16,000,000.0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核减本部门国家煤炭储备方面的支出。  
 19.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5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959,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06,727,145.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238,163.09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本部门人员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94,078,451.99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648,693.6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879,000.00元，支出决算497,100.13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1,899.87元，完成预算的56.55%；较上年增加373,321.61元，增长30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出国出访任务增加以及各单位间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工作恢复正常。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64,000.00元，支出决算312,200.1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51,799.87元，完成预算的47.02%；较上年增加312,200.13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出国出访任务，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4个，出国9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5,000.00元，支出决算105,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8,377.48元，增长8.6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压减公车运维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工作人员外出调研增多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5,000.00元，支出决算105,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8,377.48元，增长8.6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压减公车运维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工作人员外出调研增多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10,000.00元，支出决算79,90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0,100.00元，完成预算的72.64%；较上年增加52,744.00元，增长19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各单位间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工作恢复正常。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69批次，39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1,840,346.45元，比2022年减少2,874,019.91元，降低19.53%。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经费开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约使用资金，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整合精简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会议、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优先保障重点、刚需、紧急项目支出。三是从严编报、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减少新购资产配置支出，加大资产调剂配置比例；四是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755,034.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1,152.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733,882.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545,03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257,13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2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已对35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87,930,135.3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13,002,044.0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